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10月20日，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2017年10月27日11:00，会议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书面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10月27日